**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确认）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确认：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确认）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

申 请

接收凭证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补正

申请条件：

1、属于受理范围。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提交材料：

股权出质设立：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印件。3、质权合同。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6、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股权出质变更：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2、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股权出质注销：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制定决定文书

准予许可

存 档

送达（法定期限内）

公 开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申 请

接收凭证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补正

申请条件：

1、属于受理范围。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提交材料：1、企业迁入（迁出）调档的申请。申请应载明公司名称、申请迁入（迁出）调档事由、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加盖公章。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3、登记机关收取。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制定决定文书

准予许可

存 档

送达（法定期限内）

公 开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增减补发营业执照**

申 请

接收凭证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补正

申请条件：

1、属于受理范围。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提交材料：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企业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制定决定文书

准予许可

存 档

送达（法定期限内）

公 开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申 请

接收受理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予补正的

材料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受 理

补正

审查（科室负责人）

3个工作日

决定（分管领导）2个工作日

制发文书

送达

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申 请

接收受理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予补正的

材料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受 理

补正

审查（科室负责人）

3个工作日

决定（分管领导）2个工作日

制发文书

送达

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申 请

接收受理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予补正的

材料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受 理

补正

审查（科室负责人）

3个工作日

决定（分管领导）3个工作日

制发文书

送达

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将申办材料及不予核准的书面意见退回受理窗口，由窗口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通知申请人

领取文件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的

符合条件

对准予核准的，制作准予核准文件

更正或

补齐材料

1.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予以核实

2.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征求公众意见

3.牵涉面广，投资额大的、委托咨询机构论证评估

4.对涉及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的，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查验是否符合行政许可规定范围

不予受理

符合条件

岗位责任人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

符合条件

分管副局长进行复审

局长

窗口工作人员按最终决定进行处理

对不予核准的

提出复审意见

决定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招标范围和招标方案核准

申请条件：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申报材料齐全。

提交材料：

1、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原件1份）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补正

受理/审核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审批

（项目投资科）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局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55-

监督电话：0355-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存档

公 开

送达（法定期限内）

准予许可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补正

受理/审核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

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批

（项目投资科）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局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55-

监督电话：0355-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送达（法定期限内）

准予许可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山西省环保厅委托部分）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延续、变更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取水许可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项目绿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意见书（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项目绿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意见书（城市树木砍伐）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项目绿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意见书（城市树木移植）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受理/审核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补正

申请条件：

1、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3、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提交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原件5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不动产登记手续、土地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复印件1份）

4、所属县区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文件（原件1份）

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

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批

（项目投资科）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局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55-

监督电话：0355-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送达（法定期限内）

准予许可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申请条件：

1、符合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提交材料：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原件1份）

2、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原件5份）

3、真实性承诺（原件1份）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补正

受理/审核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

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批

（项目投资科）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局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55-

监督电话：0355-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送达（法定期限内）

准予许可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 请

接收凭证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审查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补正

专家评审

现场踏勘

（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特殊环节（非必要）

有异议

申请条件：1、已取得选址意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2、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已编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提交材料：1、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2、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1份，土地文件附带设计条件的无需提供）。3、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原件4份；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或其土地部门预审意见（划拨）复印件1份。

公示

决 定

依法需要公示

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

无异议

存档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工程户外广告类、门面装修类）

申 请

接收凭证

提交资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审查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补正

专家评审

现场踏勘

（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特殊环节（非必要）

有异议

公示

决 定

依法需要公示

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

无异议

存档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物污染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 请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补正

申请条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销：1、属于市级受理范围；2、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略）

提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标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9、“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制定决定文书

存 档

送达（法定期限内）

公 开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企业备案

申请条件：

1、项目属于鼓励、允许类项目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

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申报材料齐全

提交材料：

1、山西省企业备案表（原件1份）

受理/审核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办 结

（即办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补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广告发布登记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并提交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  |
| --- |
| 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联系人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委托书。 |

|  |
| --- |
| 受理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广告发布登记审核表》，提出受理意见。 |

|  |
| --- |
|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初审要求的，提交审核人进行审核。 |

|  |
| --- |
| 自工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人员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

|  |
| --- |
| 打印《准予（不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准予登记的，应予以公示，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

|  |
| --- |
|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初审要求的，退回申请单位进行补充修改。 |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行政审批局行政职权（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

权力名称：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100亩以下）

复审（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查（承办人）

窗口受理

补正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